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葉宥亨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5068832A0C_ATTCH58.pdf、05068832A0C_ATTCH51.odt、
05068832A0C_ATTCH52.odt、05068832A0C_ATTCH55.pdf）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
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表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31號令修
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雇主申請第2
類外國人招募許可，及申請聘僱第3類外國人，應備地方政
府開具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。
- 二、另配合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，並於111年5月1日施行之勞
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，雇主應為所聘僱之外國人投保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爰本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第3目及第
44條第1項第5款第3目，規定雇主申請第2類外國人之招募
許可及申請聘僱第3類外國人，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職業災
害保險費。
- 三、依上，旨揭書表業配合修正，檢送修正後之本辦法第22條

勞工處 收文：111/05/05



1110170460

2 附件隨送

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請及證明書
表。

正本：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